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彭朝民

電話：02-7736-7915

電子信箱：unop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13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路總局駕訓班名冊

主旨：轉知交通部公路總局為鼓勵學生於考領機車駕照前，參加駕訓班接受正規駕駛訓練及補助案，請協助宣導及鼓勵適齡考照學生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1年1月12日路監駕字第1110004982號函及本部111年1月2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0697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自108年起配合交通部政策辦理機車駕訓補助政策，鼓勵民眾於考領駕照前，透過接受完整機車駕訓制度，學習安全及正確騎乘，以增進初次考取機車駕照駕駛人之安全駕駛、防衛駕駛觀念。本次規劃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，於駕訓班參加機車駕駛訓練並考取駕照之學員，由政府機關補助每人新臺幣1,300元，名額共計2萬名。
- 三、為利掌握參訓總額，本部於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建置填報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csrc.edu.tw/>)，請貴校加強宣導上開資訊，依照系統格式調查學生參訓意願並區分月份(3月至11月)人數及駕訓班名稱(合約駕訓班名冊如附件)，於111年3月18日(星期五)前將統計資料



上傳系統，俟本部完成彙整後，轉知交通部公路總局協助媒合適當之駕訓班，藉以提高學員參訓意願及政策成效。

四、為精確掌握各校有意願報考之學生人數，前揭填報系統將於4月、10月再次開放填報，供各校滾動修正人數，俾利維持統計資料正確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電子印章
111/03/02
14:22:34